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褚青松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议案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